

【目錄】

壹、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要人事動態	03
貳、 榮譽榜	03
參、 焦點消息	04
肆、 拼經濟拾錦特報	04
■ 本部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成立「產業組」工作分組，即日起正式運作	
■ 「節約能源，從我做起」—8 月 25 日經濟部能源局與 19 家集團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共同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	
■ 97 年度金貿獎暨第 12 屆小巨人獎頒獎典禮「經貿崢嶸・台灣繁榮」	
伍、 文藝特搜站	06
陸、 法制實務小百科	07
■ 有關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案	
柒、 法令規定與釋例	08
■ 有關貴屬公務人員如因莫拉克颱風受創須辦理銓審證明書補發事宜	
■ 行政院核定明（99）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	
■ 各機關學校為因應緊急處理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臨時人員，得免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4 點、第 7 點規定之限制	
■ 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奉派協助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工作，其加班補休得不受 6 個月內休畢之限制	
■ 莫拉克颱風救災期間，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願參加志願服務工作，在不影響本職業務情形，且經機關首長同意，得於災後 1 個月內核給 3 日以下公假	
■ 各機關簡任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工作而加班，得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規定之限制，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	
■ 各機關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所需經費，不受不得超過 90 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規定之限制，並覈實支給	
■ 銓敘部函以，檢送「公務人員服務法第 13 條相關解釋彙整表」1 份，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	
■ 有關公務人員具有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於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	

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 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本(98)年 8 月 1 日施行相關事宜

壹、本部及所屬機關（構）重要人事動態

- ◇ 本部智慧財產局主任秘書李鎡調陞本部商業司副司長。
- ◇ 本部國際貿易局政風室專員蔡潛菁調陞本部政風處專員。
- ◇ 本部會計處科員周亭廷調陞本部標準檢驗局會計室專員。
- ◇ 本部秘書室秘書張宗顯調陞本部工業局科長。
- ◇ 本部技術處技正何紀芳調陞本部中小企業處科長。
- ◇ 本部訴願審議委員會專員李獻德調任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律事務處專員。
- ◇ 本部會計處科長張豐容調陞本部智慧財產局會計主任。
- ◇ 本部礦務局專門委員林健豪調任本部礦業司專門委員。
- ◇ 本部駐外經濟商務機構一等商務秘書陳新發調任本部投資業務處科長。
- ◇ 本部技術處技正郭箐調陞該處科長。
- ◇ 本部技術處科長王永妙調陞該處簡任技正。
- ◇ 本部中部辦公室辦事員唐千金調陞該室科員。
- ◇ 本部法規委員會秘書羅翠玲調陞該委員會科長。
- ◇ 本部投資業務處組員翁明德調陞該處專員。
- ◇ 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專門委員張淑中自願退休，自 98 年 9 月 14 日生效。
- ◇ 本部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商務專員張厚純調部派國際貿易局服務。
- ◇ 本部派國際貿易局簡任一等商務秘書許銘松調派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服務。
- ◇ 本部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商務專員王耀輝調派駐馬來西亞代表處經濟組服務。
- ◇ 本部駐多明尼加大使館經濟參事處商務專員湯鳳娟調派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服務（擔任組長）。

貳、榮譽榜

☆記功 1 次

本部人事處：處長吳基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發布）

☆嘉獎 2 次

本部秘書室：參事許高明、專門委員趙依雄、科長賈志強、秘書張宗顯、秘書吳泰豪、專員鄭惠修、科員陳思岑、組員黃金城

本部投資業務處：組員侯佳吟、組員黃雅綾、組員呂佩娟

本部人事處：處長吳基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發布）

本部會計處：技士蔡欣諭

☆嘉獎 1 次

本部秘書室：秘書蕭秀楨

本部商業司：專員翁靜婷

本部投資業務處：科長張宴薰、專員曹嘉純、組員翁明德、研究員林貝真
本部技術處：技正謝國正
本部人事處：處長吳基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核定發布）
本部研究發展委員會：科長莊淑容、專員顏靜華、專員朱明輝、技士趙立珍
本部中小企業處：商務專員李冠志（2次）
本部駐巴西代表處經濟組：商務專員王耀輝

參、焦點消息

為使學習經驗分享，並擴大培訓效益，本部經分別於本（98）年8月17日（星期一）及本（98）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4時，假本部大禮堂舉辦「98年全球化及領導能力研習班第2期」參訓學員葉局長惠青，及「98年全球化及管理效能研習營」（倫敦政經學院班）參訓學員呂組長正華心得分享座談會，參加對象為本部各幕僚單位及所屬行政機關薦任第8職等以上人員。藉由本部學員葉局長惠青及呂組長正華學習經驗分享，對中高階人員之領導管理能力及相關專業知能的提昇，助益良多，並開拓同仁宏觀之國際視野。

肆、拼經濟拾錦特報

◎本部配合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成立「產業組」工作分組，即日起正式運作：

八八水災造成國內重大災情，行政院除成立災區服務中心積極從事救災工作外，並於日前成立「行政院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委員會（即重建會）」，以規劃災後重建事宜。

本部配合重建會負責「產業組」業務，並已於98年8月18日召開「產業組」之組織架構與業務分工會議，決定設置維生系統重建小組、水利設施重建小組、產業輔導重建小組及物資供需調節小組等，以推動各項災後重建業務。

目前「產業組」暫以下列重建措施為工作重點：

- 一、籌編特別預算：刻正調查因應風災搶建、辦理紓困措施、水電優惠減收之費用及發放淹水救助金等所需經費編入特別預算。
- 二、研擬水電優惠措施：針對災區民眾之水電費提供優惠措施，將於近日內研擬優惠辦法後對外發布。
- 三、產業輔導重建：
 - （一）研擬企業紓困措施：本部中小企業處正與相關單位研商受災企業紓困措施。
 - （二）提供財務協處：提供各項災後復建貸款及申請租稅減免等諮詢服務並辦

理受災企業寬延退票處理及銀行債權債務協商處。

- (三) 輔導重大災損業者：針對災損達 1,000 萬以上之業者計 20 家，由工業局搭配技術法人訪視，並運用「中小企業即時技術輔導計畫」(每案上限為 20 萬元)，以加速業者復建速度。
- (四) 產業損害調查：已成立「經濟部協助企業災後(莫拉克風災)復建服務團」，自 98 年 8 月 10 日至 17 日共訪視受災廠商計 301 家，並就全國商圈、市場受災狀況等進行全盤性調查。

四、災區水利設施重建：

- (一) 水利設施搶修情形：受本次風災影響，全國受損之水利設施共計有 63 件(其中河堤 57 件、海堤 4 件、排水 2 件)，受損長度達 20,263 公尺，經本部水利署全力搶修，目前均全數辦理完成。
- (二) 淹水救助金發放情形：截至目前本次風災淹水戶統計約達 17 萬餘戶，淹水救助金為 30 餘億元，將由本部水資源作業金先行墊付，未來由重建特別預算支應。
- (三) 有關中央管河川、區域排水、海堤搶險等後續與復健工程，本部水利署預計一週內發包執行。

五、災區維生系統重建：

- (一) 電力：受本次風災影響逾 159 萬 5,419 戶，截至 8 月 20 日上午 7 時為止，已修復 158 萬 6,902 戶，待復電戶數共 8,517 戶，其區域集中在嘉義、高雄、屏東及台東地區，因山區道路不通、交通中斷，台電人員、車輛及機具無法進入搶修，台電公司已加派人力俟道路搶通後全力修復供電。
- (二) 油氣：除部分加油站暫停營業，及屏東 4 家工業客戶天然氣供應中斷外，目前油氣供應大致正常。對於局部災害，中油公司正全力搶修，其中林園往新園東港 10 吋天然氣管線，經評估將採用潛盾開挖方式進行修復，約需 4-6 個月完成，目前以丙烷油槽車載運至新園配氣站就地摻配方式供氣，已無斷氣問題。
- (三) 自來水：受本次風災影響 76 萬 9,159 戶，截至目前已修復 76 萬 5,393 戶，尚有 3,766 戶待修復供水，停水區域集中在高雄縣、屏東縣、台南縣，暫以送水車先行因應。除台南縣 600 戶預計 8 月 21 日可恢復供水，其餘因取水設備流失、道路崩塌，供水管線設備流失嚴重受損，俟道路搶通後積極搶修。
- (四) 協助工業區用水調度：目前仁武、大社、永安與屏南工業區內仍有部分廠商因位處地勢較高或供水系統末端持續缺水；工業局已協調廠商自行租用水車或運載工具至台水公司第七區處所轄 5 個給水廠載水，以供應急。

本部將全力辦理災害搶救及災後重建等工作，使受災者能獲得妥善照顧與安排。

◎「節約能源，從我做起」—8 月 25 日本部能源局與 19 家集團超級市場、購物中心共同簽署自願性節約能源：

溫室氣體二氧化碳造成氣候變遷的事實，已逐漸被相關研究證實，為減緩氣候變遷的趨勢，節約能源減少溫室氣體二氧化碳已成為全球各主要國家的共識。

為積極推動重點服務業簽署自願性節能協議，以抑低服務業之能源消費成長趨勢，同時建立集團節約能源的企業形象，加深各營業據點執行節能措施的決心，並宣導民眾節約能源愛地球的觀念。本年度本部於8月25日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超級市場、購物中心自願性節約能源簽署大會」，與全國7大集團超級市場及12大集團購物中心，共計868家營業門市，共同訂定3年內節約用電5%之目標，達成後每年可節省4,072萬度電，減少二氧化碳排放量約2.6萬噸，相當於造林70座大安森林公園，並可創造出約3億元綠色節能產業市場。

本次19家集團超級市場及購物中心積極熱心參與自願節能簽署活動，將為我國自願性節能帶來更大的鼓舞。未來能源局將持續透過各公會及協會廣邀各業參與，期望經由各業的加入及傳播媒體的報導，發揮全民「節約能源，從我做起」的精神！啟動節能新紀元。

◎97年度金貿獎暨第12屆小巨人獎頒獎典禮「經貿崢嶸・台灣繁榮」：

本部為表揚97年度出進口實績優良之廠商及外銷績優之中小企業，今年仍將本部所屬國際貿易局辦理之「97年度金貿獎頒獎典禮」與中小企業處辦理之「第12屆小巨人獎頒獎典禮」合併於本年8月26日（星期三）下午2時假台北國際會議中心2樓201會議室盛大舉行，邀請績優廠商及傑出中小企業、產官學界貴賓、工商團體理事長、各國駐華使節及商務代表等共襄盛舉，期望透過出進口績優廠商表揚活動，除肯定出進口廠商積極拓展外銷、促進我國經貿發展之貢獻外，並希望出進口廠商持續與政府共同為台灣的貿易努力，提升我國經貿競爭力，達到「經貿崢嶸・台灣繁榮」的目標。

經查符合表揚標準之民營廠商計有2,117家，將列入績優廠商名錄；97年度金貿獎表揚獎項持續往年之「行政院院長獎」（97年度出進口實績前10名、出口成長率前10名及重點拓銷市場出口成長率各前2名）及「經濟部部長獎」（97年度出進口實績第11至第100名）。

為感謝績優廠商對我國貿易的貢獻，並責由外貿協會比照往例規劃多項免費優惠服務方案，包括國際市場開發、展會服務、國際商情資訊、人才培訓及加強宣傳等，希望廠商多加運用，並盼望在競逐激烈的國際市場中，我國出進口績優廠商均本著盡其在我的精神繼續打拼，與政府共同為經貿努力，達到「經貿崢嶸・台灣繁榮」的目標。

伍、文藝特搜站

◎文藝活動

主題：瑞芳黃金山城文化節

活動日期：自2009.9.6~2009.9.19，內容包含「採礦趣」、「全民大寫生」、造訪瑞芳老街的「藝遊市集」、與藝術家互動的「遊藝山城」，還有「火把節」、「山

城大健走」、「水金九套裝行程」等。
地點：瑞芳鎮、九份、五番坑公園。
網址：<http://www.goldenmountain.com.tw>

◎文藝活動

主題：**深坑文化節-弦歌薪傳**

活動日期：2009.9.26-2009.10.4，內容包含「歌仔戲」、「相聲表演」、「歌謠班」、「茶席表演」以及「弦樂團表演」等。

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文化街、平浦街口。

網址：<http://www.culture.tpc.gov.tw/common/html/wizard/pcontent.jsp?dptid=101&cparentid=1014>

◎文藝活動

主題：**聾文化表演**

活動日期：2009.9.9 ~ 2009.9.13

地點：臺北市中山堂中正廳

網址：<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files/11-1000-377-1.php>

◎文藝活動

主題：**臺北國際聽障嘉年華會 Taipei International Deaf Fair**

活動日期：2009.9.5-2009.9.15，內容包含「聽障文化展覽」、「聽障者才藝展覽」、「聽障藝趣劇」、「攝影比賽」以及「聾文化交流中心」等部份。

地點：臺北小巨蛋及周邊。

網址：<http://www.2009deaflympics.org/files/11-1000-378-1.php>

陸、法制實務小百科

◎有關法律與條約適用之優先順序案研究意見：

- 一、關於條約（包括具有條約性質之協定、協約、公約、宣言、規約、決定書、……等）在國內法上之效力，各國依其憲法或有關法律之規定，並未一致。惟大多數國家均承認條約原則上具有國內法上之效力，且其效力應高於法律，或與法律之效力相同。
- 二、條約在我國是否亦有國內法上之效力，我憲法及有關法律並無明文規定，司法院大法官會議對此亦未作成任何解釋。惟由憲法第58條第3項、第63條、第57條第3款之規定觀之，經立法院議決通過之條約，似應認其具有國內法之效力，且與「法律」居於同一位階。又條約須係自動履行者或有自動履行之條款（Self-executing treaties or provisions）始能直接在國內發生法律上之效力；如條約僅作原則性之訂定，則非待行政或立法機關為必要之補充規定，尚無法為法院、一般行政機關或人民所適用或遵行。
- 三、條約在我國既宜視為與「法律」具同等效力，則如條約之內容與法律之規定相牴觸時，其適用之優先順序為何？從憲法第141條規定之精神以觀，條約

與法律有所牴觸時，原則上似宜以條約之效力為優。我國歷來若干立法例（如民國 37 年 5 月 12 日國民政府修正公布之防空法第 3 條第 2 項、民國 43 年 4 月 17 日總統令公布之引渡法第一條）、法院判決（如最高法院 23 年上字第 1074 號刑事判決）及實務界解釋（如司法院民國 20 年 7 月 27 日致前司法行政部訓字第 459 號訓令、本部 72 年 2 月 21 日法（72）律字第 1813 號函）均持此一見解。惟若條約批准於法律公布施行之前，而與法律之規定相牴觸時，是否仍應優先於法律適用，似值得研究。原則上，一國政府有義務不制定違反條約之法律，故在解釋上，應儘可能推定立法機關不願為與條約有牴觸立法。

四、司法院釋字第 329 號解釋理由書（82.12.24）：

- （一）總統依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之權；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條約案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立法院有議決條約案之權，憲法第三十八條、第五十八條第二項、第六十三條分別定有明文。依上述規定所締結之條約，其位階同於法律。故憲法所稱之條約，係指我國（包括主管機關授權之機構或團體）與其他國家（包括其授權之機關或團體）或國際組織所締結之國際書面協定，名稱用條約或公約者，或用協定等其他名稱而其內容直接涉及國防、外交、財政、經濟等之國家重要事項或直接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且具有法律上效力者而言。其中名稱為條約或公約或用協定等名稱而附有批准條款者，當然應送立法院審議，其餘國際書面協定，除經法律授權或事先經立法院同意簽訂，或其內容與國內法律相同（例如協定內容係重複法律之規定，或已將協定內容訂定於法律）者外，亦應送立法院審議。其無須送立法院審議之國際書面協定，以及其他由主管機關或其授權之機構或團體簽訂而不屬於條約案之協定，應視其性質，由主管機關依訂定法規之程序，或一般行政程序處理。外交部所訂之「條約及協定處理準則」，應依本解釋意旨修正之，乃屬當然。
- （二）至條約案內容涉及領土變更者，並應依憲法第四條之規定，由國民大會議決之。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間訂定之協議，因非本解釋所稱之國際書面協定，應否送請立法院審議，不在本件解釋之範圍，併此說明。

（法務部 77 年 11 月 19 日法 77 參字第 20108 號函）

柒、法令規定與釋例

◎銓敘部函有關貴屬公務人員如因莫拉克颱風受創須辦理銓審證明書補發事宜一案，內容說明如下：

莫拉克颱風重創臺灣，貴屬公務人員銓敘審定資料如因本次風災流失或損毀，可填具補發銓審證明書申請表逕向該部申請補發上開證明文件，該部於收文後將儘速協助辦理補發事宜。

（銓敘部 98 年 8 月 24 日部管三字第 0983087311 號函）

◎行政院核定明(99)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內容說明如下：

行政院核定明(99)年政府行政機關辦公日曆表，確定明年全年總日數為365日，公務人員全年總放假日數為112日；另其中併同週休二日或補假形成連續3日以上假期者，包括：中華民國開國紀念日假期併同週休二日(1月1日至1月3日，星期五至星期日)，計放假3日；農曆除夕及春節假期(2月13日至2月21日，星期六至次週星期日)，計放假9日；民族掃墓節假期併同週休二日(4月3日至4月5日，星期六至星期一)，計放假3日(如[附件](#))。

(行政院98年8月14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3850號函)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學校為因應緊急處理莫拉克颱風救災復原工作進用臨時人員，得免受「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4點、第7點規定之限制(包括有關進用人數及用人經費限制)；又僱用期限最長至民國99年2月28日止，並需符合勞動基準法第9條及施行細則第6條關於定期契約相關規定。

(行政院98年8月11日院授人力字第0980063759號函)

◎行政院函以，因應緊急處理莫拉克颱風救災工作需要，各機關公務人員如奉派協助參與救災工作，其加班補休得不受6個月內休畢之限制，由機關首長視實際需要覈實延長於合理期限內補休完畢。

(行政院98年8月17日院授人考字第0980063865號函)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以，莫拉克颱風救災期間，各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自願參加機關學校或社會服務團體組織所舉辦之志願服務工作，在不影響本職業務情形，且經機關首長同意，得於災後1個月內核給3日以下公假。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98年8月18日局考字第0980063921號函)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簡任並支領主管職務加給有案人員，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工作而加班，得不受「各機關加班費支給標準」五、(三)規定之限制，依實際加班時數報支加班費。

(行政院98年8月20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960號函)

◎行政院函以，各機關參與莫拉克颱風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人員之加班所需經費，不受不得超過90年度加班費實支數額八成規定之限制，並覈實支給。

(行政院98年8月19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63932號函)

◎銓敘部函以，檢送「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相關解釋彙整表」(如[附件](#))1份，請轉知所屬公務員切實遵守(公務員服務法第13條：「公務員不得經營業務或投機事業。但投資於非屬其服務機關監督之農、工、礦、交通或新聞出版事業，為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兩合公司之有限責任股東，或非執行業務之有限公司股東，而其

所有股份總額未超過其所投資公司股本總額百分之十者，不在此限。公務員非依法不得兼公營事業機關或公司代表官股之董事或監察人。公務員利用權力、公款或公務上之秘密消息而圖利者，依刑法第一百三十一條處斷；其他法令有特別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其離職者，亦同。公務員違反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之規定者，應先予撤職。」)

(銓敘部 98 年 8 月 17 日部法一字第 09830862321 號函)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務人員具有民國 83 年至 85 年各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立之托兒所納編前保育員任職年資，於辦理公務人員撫卹時，不得比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併計是項年資成就請領年撫卹金條件。

(銓敘部 98 年 8 月 4 日部退四字第 0983013546 號書函)

◎銓敘部函以，有關公教人員保險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自本(98)年 8 月 1 日施行相關事宜一案，內容說明如下：

一、查本次公教人員保險法(以下簡稱公保法)修正係為因應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並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 16 條第 3 項規定，爰增訂第 17 條之 1，並修正第 3 條、第 10 條、第 18 條及第 26 條條文；此外亦就公教人員保險監理委員會之組成事宜，配合修正第 4 條。修正施行日期業經考試院會同行政院令定自本年 8 月 1 日施行。

二、茲就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之條件及程序等規定說明如下：

(一)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被保險人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上開規定所稱加保年資滿 1 年以上，指被保險人育嬰留職停薪前已參加公保年資須滿 1 年(加保年資未連續者，以 365 日計)以上，或併計育嬰留職停薪前後參加公保年資滿 1 年；是類公保被保險人得自加保年資滿 1 年之翌日起，依規定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本條被保險人與子女親屬關係及扶養義務之認定，應依民法親屬編之規定辦理，是被保險人須為生父母或養父母，始得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養子女在未中止收養關係前，其生父母不得請領該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

(二)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同時撫育子女 2 人以上者，以請領 1 人之津貼為限。」上開規定之意旨，並不排除被保險人得先後就不同子女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是被保險人如有雙胞胎或多胞胎子女或育嬰留職停薪期間生下另名子女等情形，得錯開各子女之請領期間，請領津貼。

- (三)新增條文第 17 條之 1 第 4 項規定：「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在不同時間分別辦理同一子女之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繼續加保時，得分別請領。」上開規定係指夫妻同為本保險被保險人者，依法應於不同時間，分別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分別請領津貼；不得同時為之。
- (四)公保被保險人於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施行前已辦理育嬰留職停薪並選擇退保者，得依公保法第 10 條第 3 項規定，重新選擇加保，並一律自本年 8 月 1 日生效；一經選定後，不得變更，並自符合公保法第 17 條之 1 規定時，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又為維護是類人員權益，務請各機關(構)、學校承辦人員確實於文到 2 個月內，轉知各當事人辦理重新選擇加保事宜。
- (五)被保險人請領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應填具公保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填寫前應詳閱背面請領及發放作業注意事項)，由要保機關依規定檢附相關表件，送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辦理。所需書表請逕至臺灣銀行網站(網址：www.bot.com.tw)之「公保服務」項下之「表格資料」，下載空白表格使用。

相關檔案：

- 1、[公教人員保險法修正條文](#)
- 2、[育嬰留職停薪津貼請領書](#)

(銓敘部 98 年 7 月 31 日部退一字第 09830759591 號函)